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书

埔关失认〔2026〕1号

企业名称：东莞市大番客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511761988

你单位有以下情形：

被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立案侦查并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认定失信企业决定。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